

## 呈請書摘要

### 該集團

1.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一家於 1990 年 12 月 7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編號：048）於 1993 年 6 月 25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在本呈請書日期仍然維持上市地位。應該公司的要求，其股份於 2007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暫停買賣，至本呈請書日期尚未復牌。
2. 2009 年 3 月 6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委任同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 Edward Middleton 先生及 Fergal Power 先生為該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2009 年 7 月 29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該公司清盤。
3. 該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以下各公司：
  - 3.1 Centreline Group Limited（“**Centreline**”）；
  - 3.2 Eco-Haru Mfr.Holdings Limited（“**Eco-Haru**”）；
  - 3.3 聯洲投資（太平洋）有限公司（“**聯洲投資**”）；
  - 3.4 Egana Marketing (Suisse) Incorporation（“**Egana Marketing**”）；
  - 3.5 Egana of Switzerland (Far East) Limited（“**Egana of Switzerland**”）；
  - 3.6 Egana.com Inc.（“**Egana.Com**”）；
  - 3.7 Towercham Limited（“**Towercham**”）；及
  - 3.8 寶達利皮具製品有限公司（“**寶達利**”）。
4. 該公司及其上述附屬公司在本文內會被統稱為該“**集團**”或“**集團公司**”。

## 存疑的應收帳款

5. 2007年8月7日，該公司宣布已於2007年8月1日委派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已獲同意的範圍及程序對該公司的財務狀況進行獨立評審，以保障該公司的利益相關團體的權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包括對該集團的應收帳款進行評審。
6. 2007年8月31日，該公司公布根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截至當天的評審顯示，截至2007年8月31日為止合共約22.8億港元的部分應收帳款的可收回性似乎相當不明朗（其中約6.05億港元為貿易應收帳款，約16.7億港元為附息存款），因此可能需要在集團的帳目中，至少就該等應收帳款中的一部分作出撥備。
7. 到了2007年9月10日，進一步識別出為數2.7255億港元的存疑應收帳款，令存疑的應收帳款總額上升至約25.4755億港元（“存疑的應收帳款”）。
8. 根據該公司在2007年11月6日公布並載有該集團截至2007年5月31日止的財務報告的2006/2007年報顯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07年10月16日完成其評審，並對部分應收帳款、承兌票據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可回收性予以嚴重保留，上述項目於2007年5月31日合共約值16億港元，並有約10億港元於該日後入帳。結果，董事會認為就該些存疑的應收帳款及承兌票據作全數撥備乃審慎之舉，並將約16億港元的帳款的撥備入帳於截至2007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損益帳內，另約10億港元的帳款的撥備將會於2007年6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內入帳。
9. 根據該公司在2008年2月28日公布並載有該集團截至2007年11月31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告的2007/2008年中期報告顯示，董事會認為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識別的存疑應收帳款作出全數撥備乃審慎之舉，因此已就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帳作出撥備約10億港元。該等撥備高於及超過該集團就截至200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

核帳目所作出的撥備。中期報告又指出，導致該等撥備的貿易業務絕大部分已於 2007 年 11 月 30 日前終止，董事會預計不再就此方面作出進一步重大撥備。

10. 由於存疑的應收帳款無法收回，顯而易見該公司已無償債能力。
11. 存疑的應收帳款可劃分為四大類別：
  - 11.1 貿易業務；
  - 11.2 承兌票據；
  - 11.3 策略性投資；及
  - 11.4 Richemont 交易。<sup>1</sup>
12. 就存疑的應收帳款而被識別出拖欠該集團款項的債務人（“債務人”）共有 8 名：
  - 12.1 Luen Fung Limited（“**Luen Fung**”）；
  - 12.2 Global Kent Limited（“**Global Kent**”）；
  - 12.3 House of Brands Inc.（“**House of Brands**”）；
  - 12.4 Goloda Enterprises Limited（“**Goloda**”）；
  - 12.5 Upbest Asia Company Limited（“**Upbest Asia**”）；
  - 12.6 Uni-Star Corporation（“**Uni-Star**”）；
  - 12.7 Asia Top Group Holdings Limited（“**Asia Top**”）；及
  - 12.8 Elite Choice Group Limited（“**Elite Choice**”）。

---

<sup>1</sup> Richemont 交易導致出現 7.598 億港元的存疑應收帳款，並由以下各項組成：

- a) 兩份由 Uni-Star 簽訂的“債務契約”，涉及款項 1.4 億港元及 8,980 萬港元（合共 2.298 億港元），分別以 Egana.Com 及聯洲投資作為借款人。
- b) 一份由 Goloda 簽訂、金額為 3.6 億港元並以 Centreline 作為借款人的“債務契約”；及
- c) 由 Centreline 與 Elite Choice 訂立的有關建議從 Elite Choice 的全資附屬公司 Maedler Koffer GmbH（“**Maedler**”）取得一個兩年期的固定牌照、更新若干商標許可證的選擇權利，及收購由 Maedler 在德國經營的 Goldpfeil 商舖的《協議備忘錄》。根據該《協議備忘錄》，Centreline 曾向 Elite Choice 支付 1.7 億港元的代管款項。

13. 以下是存疑的應收帳款的明細表（按性質及類別劃分）：

債務人	貿易業務 (百萬港元)	承兌票據* (百萬港元)	策略性投資 (百萬港元)	Richemont 交易(百萬 港元)	總額 (百萬 港元)
<b>Luen Fung</b>	258.64				258.64
<b>Global Kent</b>	198.71				198.71
<b>House of Brands</b>	79.17				79.17
<b>Goloda</b>	69.38		134.5	360	563.88
<b>Upbest Asia</b>		439.50	265.00		704.50
<b>Uni-Star</b>		34.00		229.80	263.80
<b>Asia Top</b>		36.30			36.30
<b>Elite Choice</b>				170.00	170.00
	<b>605.90</b>	<b>509.80</b>	<b>399.50</b>	<b>759.80</b>	<b>2,275.00</b>
2007年8月31日後進一步識別出的存疑的應收帳款					
<b>House of Brands</b>	12.85				12.85
<b>Elite Choice</b>			259.70		259.70
	<b>618.75</b>	<b>509.80</b>	<b>659.20</b>	<b>759.80</b>	<b>2,547.55</b>

\* 應收利息不包括在內

14. 導致出現存疑的應收帳款的支票付款、批准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紀錄及交易文件，均由該公司三名前執行董事，即黃偉光（“黃”）、李嘉淪（“李”）及／或植浩然（“植”）（視屬何情況而定）代表集團公司所簽署（下統稱“該些董事”）。
15.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於與各債務人的有關交易的真確性及／或商業理據有嚴重保留，並對存疑的應收帳款的可收回性感到懷疑。
16. 扼要來說，以下是一些屬於或與存疑的應收帳款有關的非常特點：
- 16.1 債務人一向的還款紀錄良好，但突然之間全部同時出現還款困難。

- 16.2 除了 Goloda 外，各債務人均與兩位代名人（在下文談到）有關連，而部分更有相同地址。
- 16.3 Upbest Asia 在或大約在 2007 年 8 月 1 日被清盤，及於 2007 年 8 月 8 日在澳門被解散。然而，黃卻出示他聲稱屬於 Upbest Asia 付還的兩張銀行本票，該兩張銀行本票是由澳門的銀行分別在 2007 年 8 月 16 日及 2007 年 8 月 21 日發出，金額合共為 1,000 萬港元。同時，Upbest Asia 在澳門的登記地址只是一個住宅地址。
- 16.4 有關方面無法在債務人的商業地址找到債務人。
- 16.5 儘管在大約 2007 年 8 月至 10 月期間曾多次作出還款要求，但都沒有收到來自債務人的回覆或款項。
- 16.6 佔該集團未經審核營業額約 25% 的貿易業務全部由黃本人處理，而該集團的其他正常貿易業務則由多個部門／團隊負責處理。
- 16.7 全部債務人及集團公司（Towercham 除外）不約而同在永亨銀行同一間分行開立銀行戶口。
- 16.8 貿易業務的時間有可疑，因為大部分相關交易的記錄時間都出現在中期報告或財政年度終結日期（5 月 31 日）前的最後兩個月內，而交收通常是緊接在相關匯報日期後的月份內進行，即就中期匯報日期而言，1 月及 2 月，及就財政年度終結日期而言，6 月。
- 16.9 向該公司支付的部分貿易應收帳款，與該公司就承兌票據而支付的部分款項，在時間及金額方面出奇地吻合，不禁令人生疑。
- 16.10 全部承兌票據雖然由不同債務人發行，但年利率不約而同都是 7%。

- 16.11 那些承兌票據雖然由不同債務人發行，但不論是在版面、款式及字型大小方面都一樣。類似的串字錯誤同時出現在債務人的購貨訂單、交貨單等之上。這些文件亦有相同的格式，意味著由理論上毫不相關的債務人所發出的文件可能同屬單一個源頭。
- 16.12 儘管在多項存疑交易的對手方存放了巨額款項，但卻沒有就這些對手方徵詢法律意見或進行盡職審查。
- 16.13 在有關董事會會議紀錄或文件中，並沒有詳列交易的商業原因或背後理據。
- 16.14 沒有任何紀錄，例如船務或海關文件，證明有關貨品的確曾進行實物交付。
- 16.15 該集團所支付的誠意金的三名收款人，全部都不是在香港註冊，亦不實質存在於香港。
- 16.16 債務人在債務契約下，只有“竭盡全力”還款的責任。

### 代名人董事

17. 根據證監會獲得的資料，該八名債務人當中有七名債務人的董事及／或銀行戶口操作人都是按黃的指示而行事的代名人。有關的代名人是：
- 17.1 A；
- 17.2 B；
- 17.3 C；
- 17.4 D；及
- 17.5 E

(統稱為“代名人”) <sup>2</sup>。

18. 根據證監會獲得的資料：

18.1 A 按黃的要求，同意出任 Elite Choice、Global Kent 及 Asia Top 的代名人董事。他亦按照黃的指示，簽署 Elite Choice 及 Global Kent 的支票及交易文件，安排銀行轉帳及準備 Upbest Asia 的交易文件。

18.2 B 應黃的要求，同意出任 Asia Top、Uni-Star 及 Global Kent 的代名人董事，並在黃的要求下成立了 Luen Fung，以及安排 D 及 E 出任 Luen Fung 的代名人董事。B 亦按照黃的指示，簽署及安排 Asia Top、Uni-Star 及 Luen Fung 的支票與交易文件。

18.3 D 在 B 的安排下成為了 Luen Fung 的代名人董事，她在 B 的安排下，聯同 E 在 Luen Fung 的空白支票上簽署。

18.4 E 在 B 的安排下成為了 Luen Fung 的代名人董事。她在 B 的安排下，聯同 D 在 Luen Fung 的空白支票及蓋有 Luen Fung 公司印章的白紙上簽署。

18.5 C 獲黃招聘出任一家由黃控制及由 A 擔任代名人董事的公司秘書商號的會計經理。C 同意出任 Goloda 的代名人董事及根據黃的指示簽署 Goloda 的支票和交易文件。她亦根據黃的指示準備 Upbest Asia 的文件。

19. 總的來說，當中七名債務人（House of Brands 除外）都是由黃或其代名人所控制。然而，黃卻親自處理及／或監督該集團與 House of Brands（及其他公司）的業務與金錢往來，例如就該些業務與金錢往來向該公司的助理會計經理（“會計經理”）發出指示。

---

<sup>2</sup>在本摘要中，代名人的姓名或名稱經過刪略。

## 現金流分析

20. 根據證監會內部的法證會計師就存疑的應收帳款而對所取得的文件進行審閱及分析後，在涉及導致存疑的應收帳款的交易中，發現若干循環交易（“循環交易”）及部分循環交易（“部分循環交易”），而當中的款項最初是由該集團匯出，及後在同日便匯返該集團。尤其是，似乎有約 6.1575 億港元的款項在透過多名第三方的多重轉移後，在同日匯返了該集團。以下是該些循環交易及部分循環交易的摘要。

## 關於承兌票據

21. 如前所述，在存疑的應收帳款中，共有 5.098 億港元是與 Upbest Asia、Asia Top 及 Uni-Star 在 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5 月期間發行的承兌票據（共 16 份）有關。若將由黃所出示的宣稱是 Upbest Asia 在 2007 年 8 月的部分付還款項的兩張合共 1,000 萬港元的銀行本票計算在內，該集團就此 16 份承兌票據而支付予這三名債務人（即 Upbest Asia、Uni-Star 及 Asia Top）的款項合共為 5.198 億港元。
22. 在支付予這三名債務人與該等承兌票據有關的合共 5.198 億港元當中：
- 22.1 有 335,645,284 港元在透過多名第三方（即該集團以外的人或公司）的多重轉移後，在同日較後時間被匯返同一家或另一家集團公司；
- 22.2 有 149,767,120 港元在透過多名第三方的多重轉移後，被匯至另外兩名第三方，即 (i) Upbest Finance Co Ltd（“**Upbest Finance**”），所涉款項達 138,752,404 港元，及 (ii) Upbest Securities Co Ltd（“**Upbest Securities**”），所涉款項約達 11,014,716 港元；

- 22.3 證監會無法就 5.198 億港元當中的剩餘款項 34,387,596 港元的資金流向，達致任何結論。根據調查所得，這些款項最終被轉移給若干第三方，即 Info Express Limited ( “Info Express” ) 及 Agnes Shen。
23. 在上文第 22 段所提到的第三方是 Asia Top、Elite Choice、Goloda、Green View Worldwide Limited ( “Green View” )、Hover Technologies Limited ( “Hover” )、Info Express、Luen Fung、Uni-Star、World Crown Limited ( “World Crown” )、Upbest Finance、Upbest Securities、Agnes Shen、A 及 B。
24. 除了 Agnes Shen 和 Upbest Finance ( 及由於證監會尚未審查其銀行戶口開戶資料及因而無法作出評論的 Upbest Securities ) 外，全部其他第三方都因為以下原因而彼此互有關連：身為其中一名債務人，或由一名或多名代名人所控制，及／或共用同一個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及／或同一地址。
25. 關於 Agnes Shen、Upbest Securities 及 Upbest Finance，黃在會見中告訴證監會，Agnes Shen 是他在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 ( 該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及股東是黃，持有 50% 權益 ) 工作期間的客戶。Upbest Finance 及 Upbest Securities 是，及在所有關鍵時刻曾經是，在聯交所上市的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335 ) 的附屬公司。在所有關鍵時刻直至其在 2007 年 8 月 3 日辭職為止，黃是美建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6. 關於 Info Express，雖然證監會沒有其銀行戶口資料，但據 A 向證監會透露，他在黃的指示下，一直以來都是 Info Express 的代名人董事及銀行簽署人，及曾代表這公司簽署銀行文件及其他文件。
27. 上文第 22.1 段所提到的 3.3565 億港元與八宗循環交易及五宗部分循環交易有關。

28. 循環交易：集團公司就 Upbest Asia 所發行的八份承兌票據共作出了八次款項支付，合共涉及 278,200,000 港元。這些款項在透過多名第三方的多重轉移後，在同日較後時間被匯返同一家或另一家集團公司。下表是在循環交易中收取款項的多家集團公司的身分摘要：

承兌票據日期	承兌票據金額 (港元)	承兌票據發行人	付款集團公司	在同日收取款項的集團公司
30/11/2006	\$25M	Upbest Asia	聯洲投資	Egana Marketing / Eco-Haru / 聯洲投資
4/12/2006	\$18.2M	Upbest Asia	Eco-Haru	Eco-Haru
3/1/2007	\$45M	Upbest Asia	聯洲投資	聯洲投資
3/1/2007	\$36M	Upbest Asia	Eco-Haru	聯洲投資
2/5/2007	\$37M	Upbest Asia	Eco-Haru	Eco-Haru
2/5/2007	\$37M	Upbest Asia	Egana Marketing	Egana Marketing
3/5/2007	\$40M	Upbest Asia	Eco-Haru	Eco-Haru
3/5/2007	\$40M	Upbest Asia	Egana Marketing	Egana Marketing
<b>總數</b>	<b>\$278.2M</b>			

29. 部分循環交易：集團公司就 Upbest Asia 及 Asia Top 所發行的五份承兌票據共作出了五次款項支付，約共涉及 1.416 億港元。在 1.416 億港元當中，有約 5,745 萬港元在透過多名第三方的多重轉移後，在同日較後時間被匯返同一家或另一家集團公司，而有約 8,377 萬港元則匯了給第三方。下表是在部分循環交易中多家收款集團公司的身分摘要：

承兌票據日期	承兌票據金額 (港元)	承兌票據發行人	付款集團公司	收款集團公司 (港元及名稱)
29/11/2006	\$15M	Upbest Asia	Eco-Haru	\$18.15M 該公司

	\$15M	Upbest Asia	Egana Marketing	
30/11/2006	\$29.3M	Upbest Asia	Egana Marketing	\$4M Egana Marketing / Eco-Haru / 聯洲投資
4/5/2007	\$46M	Upbest Asia	Eco-Haru	\$34.99M Egana Marketing / Eco- Haru / 聯洲投資
28/2/2007	\$36.3M	Asia Top	聯洲投資	310,000 元 Egana.com
<b>總數</b>	<b>\$141.6M</b>			<b>\$57.45M</b>

### 關於策略性投資

30. 如前所述，在存疑的應收帳款中，共有 6.592 億港元是以下三名債務人的欠款：Goloda、Upbest Asia 及 Elite Choice。這些應收帳款與該集團所作的四項潛在策略性投資有關，即(i)對 House of Brands 的進一步投資；(ii)Fortunoff 項目；(iii)對 Garant AG 的投資；及(iv)向 Elite Choice 收購 Goldpfeil 的商舖及專營權。實際款項支付合共 429,263,137 港元，原因是若干源自 Hover 的欠款的應收帳款（在 2007 年 6 月 13 日的價值為 2.2994 億港元）被轉讓了給 Upbest Asia，藉以支付有關 Fortunoff 項目的部分款項。
31. 在與上述建議投資的 429,263,137 港元實際款項支付當中，約有 2.801 億港元在透過多名第三方的多重轉移後，在同日較後時間被匯返同一家或另一家集團公司。下表是在這些部分循環交易中多家收款集團公司的身分摘要：

策略性投資	已付金額 (港元)	付款集團公司 名稱	收款集團公司 (港元 及名稱)
收購 House of Brands	\$134.5M	Eco-Haru	\$134.33M Egana Marketing / Eco-Haru / 聯洲投資
Fortunoff 項目	\$35.06M	Eco-Haru	\$34.06M

			瑞士 Egana
對 Garant AG 的投資	\$148.2M	Eco-Haru	\$111.71M Eco-Haru
收購商舖及專營權	\$111.5M	Centreline	--
<b>總數</b>	<b>\$429.26M</b>		<b>\$280.1M</b>

32. 在上文第 31 段所提到的第三方是 Beltec Group Inc. ( “**Beltec Group**” )、Elite Choice、Goloda、Green View、Luen Fung、Uni-Star、Upbest Finance、Upbest Asia、World Crown、A 及 B。除了 Beltec Group 及 Upbest Finance 外，全部其他第三方都因為以下原因而彼此互有關連：被識別為其中一名債務人，或曾受一名或多名代名人所控制，及／或共用同一個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同一地址。
33. 上述循環交易或部分循環交易均沒有表面上的商業理由或理據，而證監會亦無法確定那些交易的真正底蘊。

#### 該些董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 條下的法律責任

34. 黃：
- 34.1 為至少七名債務人委任代名人董事／銀行簽署人，或致使有關人士被委任為至少七名債務人的代名人董事／銀行簽署人，及致使或促致該等人士按其指示行事；
- 34.2 控制債務人以外的多家公司的代名人董事／銀行簽署人，而該集團的款項被識別出曾透過多家公司（包括 Green View、Info Express、Hover 及 World Crown）進行循環交易現金流；
- 34.3 處理及／或監督該集團與債務人之間的交易及金錢轉移，包括引致出現存疑的應收帳款的那些交易。尤其是，他：

- 34.3.1 指示該公司的秘書經理草擬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紀錄的內容；
  - 34.3.2 指示會計經理就涉及所有債務人（Asia Top 及 Upbest Asia 除外）的“直接銷售”處理有關發出帳單及付款的安排，及提供予會計經理這些公司的購貨訂單，並指示她預備相應的發票及交貨單／交貨收據；
  - 34.3.3 指示會計經理就向債務人作出的付款，準備集團公司的支票並取得李及／或植在支票上的簽署；
  - 34.3.4 指示會計經理準備集團公司的空白支票並取得李及／或植在空白支票上的簽署；
  - 34.3.5 致使或促致李或植代表集團公司就導致存疑的應收帳款的交易，在支票及其他文件上簽署（包括在集團已付款後，才批准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紀錄）；
- 34.4 致使相關的集團公司可以在商業上不利或不切實際的條款，將錢借予／投資在由其所控制的公司，但卻沒有就該等交易而為集團取得任何抵押品；及／或
- 34.5 在容許或批准集團公司訂立涉及向第三方支付非常巨額款項的交易前，沒有採取或致使採取適當程序，及進行適當查詢和盡職審查，導致出現存疑的應收帳款。
35. 李承認他可能曾經在沒有注意或不知道交易詳情及有時在沒有看過證明文件的情況下，簽署了與導致存疑的應收帳款的交易有關的支票及文件。他承認曾在即將離港之際，在一些由會計經理交給他的空白支票及白紙上簽署，並承認自己的確有這個習慣，而他亦不知道那些空白支票及白紙將會作何用途。李亦表示因為他是在香港的有關附屬公司的獲授權銀行簽署人，故即使他不曾參與有關交易，他亦會在支票上簽署。

36. 植說他曾就導致存疑的應收帳款的交易，在有關支票、文件及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紀錄上簽署。有關的會議紀錄是在已付款後才擬備的，及只屬紙上會議。植說當黃要求他簽署文件時，他不會在簽署前就相關交易作出查詢。植亦會在即將離港之際，在一些空白支票及白紙上簽署。植說據他所知，公司沒有程序亦不會進行盡職審查去核實由黃所處理、導致出現存疑的應收帳款的借貸及投資交易的真確性或可收回性。

37. 此外，植：

37.1 曾出席黃與會計經理之間的一些會議，黃在會議上解釋他在有關直接銷售的發單及付款安排方面，要求會計經理如何配合；

37.2 曾多次指示會計經理就支付承兌票據一事簽發若干集團公司的支票，而此舉看來是在黃的指示下而進行的；及

37.3 曾多次就集團公司的董事會會議紀錄內應載有與債務人的交易有關的哪些內容，向公司的秘書經理發出指示。

38. 基於上述理由：

38.1 集團公司的資金被大規模地錯誤應用或誤用，因而導致出現存疑的應收帳款。集團在 2007 年 9 月收到存入款項 220,178.16 港元後，尚未收回的應收帳款為 2,455,306,710.94 港元及 11,751,629.77 美元，即合共約為 2,547,321,972.03 港元；

38.2 在八名債務人當中，至少有七名由黃所控制，而黃在致使或促致或批准集團公司與該些債務人或部分債務人訂立相關交易時有重大利益衝突；

38.3 導致出現存疑的應收帳款的相關交易並非真正交易或商業交易；

38.4 大量地使用循環資金流以隱藏集團公司為不法目的而進行的資金調動；

38.5 該些董事並沒有在集團公司訂立重大交易及向第三方支付巨額款項前，採取適當程序，或進行適當查詢和盡職審查。

- 38.6 該些董事沒有考慮訂立那些導致出現存疑的應收帳款的相關交易是否符合集團公司的利益，及沒有採取任何措施或任何合理措施保障集團公司的利益；
- 38.7 該些董事致使、容許或批准集團公司在顯然蒙受不必要及／或不合理虧損風險的情況下失去其資金。
39. 在此前提下，該公司的業務或事務曾以下述方式經營或處理：
- 39.1 涉及對該公司、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及
- 39.2 對該公司的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造成不公平損害。
40. 該些董事須對該公司的業務或事務曾以上述方式經營或處理負全部或部分責任。
41. 證監會的論點進一步指出，集團公司因為存疑的應收帳款而招致損失是因為該些董事違反其誠信責任，即須誠實地及以集團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及避免出現利益衝突，及／或違反普通法中以應有和合理的技能、謹慎和勤勉的態度行事的謹慎責任，及／或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及 3.09 條，故該些董事負有法律責任，須就集團公司所蒙受的損失作出賠償或補救。